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股东上海天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天神")持有公司股份 530,352,0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 29.42%, 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以公司股份参与转 融通证券出借业务,出借股份不超过18,025,091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 参与该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发生转移。

一、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主要内容

- 1、业务介绍: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(试行)》 第二条,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,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交所综合 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交所上市证券,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、 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。
- 2、本次参与该业务的原因: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、通过参与转融通 证券出借业务获得出借利息收入,进一步有效盘活资产。
 - 3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。
- 4、计划参与股份数量: 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不超过 18,025,091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 - 5、参与期间: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。
 - 6、参与方式:转融通证券出借。
- 7、价格区间: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,由出借人与借 入人双方协商确定。

若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,股份 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上海天神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、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、价格的不确定性,也存在是 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国证监会《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3、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,最短3天、最长182天,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,在上海天神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上述18,025,091股时,公司将不另行公告。

三、其他

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其正常业务经营,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2日